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崇环审函【2020】9号

关于湖北铭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铭洋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铭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铭洋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收悉。根据现场踏勘，经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崇阳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33483.4m²，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及车间33245平方米，购置塑料吹膜机、吸塑成型机、吹瓶机等设备进行建设，年产PE薄膜袋6000吨/年、吸塑盒3000吨/年、塑胶瓶5000万套/年。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崇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注塑、吹瓶废气。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塑料吹膜机、吸塑成型机、吹瓶机和高频机等生产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厂区内合理布设，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

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必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t/a、NH₃-N: 0.006t/a，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指标：VOC_S: 0.521t/a，在生产时应加强管理。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如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2020年6月19日

主题词：铭洋包装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送：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